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2. 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3.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
4.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宁主持。
5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1）。

鉴于公司在 2023 年度亏损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3 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9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充分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备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5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8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7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9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

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8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6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名，推荐彭宁、孟庆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）。

经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，监事会认为提名人提供的监事候选人工作履历表完整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并作出决议，由李苗苗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拟定为：

1、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，按其所任职务、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；

2、非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均须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

附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一、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彭宁，1974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、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。历任世纪企业集团会计主管、邮电国际旅游集团财务主管、中信国安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、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。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、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孟庆文，1970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威海市财政局科员、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业务总监、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生态事业部及下属公司财务总监、审计监察总经理。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、本公司监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二、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李苗苗，1982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(北京)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助理、北京高银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、本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科员、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经理。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，职工监事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